華梵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5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,以鼓勵後進及提升校譽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畢業之校友,具下列條件之一,足為後學之楷模者,得為傑出校 友候選人:
 - 一、學術創作類:
 - (一)獲得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博士學位。
 - (二) 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職。
 - (三)獲頒學術研究、創作發明特殊獎項及專利。
 - (四)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獲得表揚者。
 - 二、企業經營類:
 - (一) 自行創業有成。
 - (二)擔任企業高階管理人。
 - (三)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。
 - 三、社會服務類:
 - (一)長期投入公益事業。
 - (二) 積極參與回饋社會活動。
 - (三)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政策。

四、其他類:

- (一)於各行各業有傑出表現並獲得表揚者。
- (二)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三)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者。

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,不得再列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,特成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由校長、教務長、書院教育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;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三人至五人及校友三人為遴選委員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;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書院教育長兼任,承主任委員之命,辦理本會有關事項。各傑出校友推薦案由書院教育處受理後,提送本會辦理遴選事宜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: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推薦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- 三、本校校友會、各系所系友會推薦。
- 四、本校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,由書院教育處公告與受理推薦。表 揚名額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,得從缺。
- 第六條 推薦單位應檢附候選人下列相關資料:
 - 一、推薦表。
 - 二、傑出事蹟之說明。
 - 三、傑出事蹟之證明資料。
- 第七條 傑出校友遴選應有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並於議決時 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,需徵得當事人之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年度重要慶典公開表揚,並將具體事蹟刊載 於學校相關刊物及學校公開網頁,以為後學典範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